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鲁工美院办字〔2021〕35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中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财政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以下简称中支地项目）是指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学校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中支地项目资金管理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需求部门（单位）需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汇总、评审与申报工作。

重点学科建设类项目由学科办公室、研究生处负责；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类项目由教务处和实践教学中心负责；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建设类项目由科研处、研究生处和教务处等部门负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由后勤处、基建处、网络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类项目由人事处、教务

处等部门负责。

第五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所属单位要根据中支地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结合学校实际科学申报项目，要有所侧重、有所取舍、突出重点、体现特色。

第六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积极做好项目遴选与储备工作，参与学校每年组织的中期规划项目申报。凡符合学校内涵发展、符合学校发展战略要求的、论证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入项目库管理。

第七条 中支地项目从学校项目库中选取，不再单独组织项目申报。经省财政厅、教育厅完审批，下达专项资金指标，业务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中支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和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五个方面内容。

（一）重点学科建设

1. 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条件建设。
2. 开支范围：设备购置费、图书购置费、电子文献购置费、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所必须的环境条件改造费等。

（二）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1. 支持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建设，对涉及落实国

家重大战略决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建设予以优先支持。

2. 开支范围：设备购置费、教学软件购置费及实验平台建设所必须的实验室环境条件改造费等。

（三）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建设

1. 支持科学构建科研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基地和实训实践基地。

2. 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教学软件购置费及基地建设所必须的环境条件改造费等。

（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支持校园水、电、气、暖等主要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校园网络基础建设，数字图书信息资源的共享平台建设。

2. 开支范围：修缮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设计费、网络信息设备购置费，数据资料库购置费，软件开发费等。

（五）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1. 支持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和学术交流以及创新团队建设。

2. 开支范围：人员经费（专指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奖励费用），科研启动经费、科研配套经费、与队伍建设有关的培训费。

第九条 中支地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津贴补贴、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捐赠赞助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中支地项目管理依照学校《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专项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鲁工美院办字〔2016〕4号）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鲁工美院办字〔2018〕7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中支地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年度预算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需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审批。

第十二条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鲁工美院办字〔2018〕4号）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使用该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并按《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鲁工美院办字〔2018〕5号）等文件要求办理新增资产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中支地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环节应按照《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鲁工美院办字〔2021〕6号）等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制，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校及上级相关财经制

度，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中支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行监督和审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负责解释。